

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114 年度第 3 次行政助理公開甄選簡章

壹、資格條件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二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資格(或同等學力證明)、具有動物收容、管制相關之工作經驗者，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且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。
 - 三、具有普通小型車駕照者。
 - 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報名參加甄選：
 - (一) 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。
 - (二)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。
 - (三) 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 - (四) 受保安處分或矯治處分宣告確定。
 - (五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確定。
 - (六) 因案遭通緝在案。
 - (七) 經合格專業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、癲癇症或其他法定傳染病。
 - (八) 有吸食毒品、迷幻藥或其他違禁藥品者之不良習慣或前科紀錄。
- 隱瞞前項任一款情事者，或所檢附文件影本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撤銷其報名或候用資格。其如經錄取候用並已由本處僱用者，予以解僱。

貳、報名時間與地點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親自送件或郵寄報名，報名資料請以本簡章格式檢附，使用其他格式者不另行通知面試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114 年 5 月 5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6 日 17:00 止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（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 28-18 號）。
- 四、郵寄報名請於信封袋外黏貼「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114 年度第 3 次行政助理報名信封封面」並貼足掛號費郵資。報名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
參、錄取名額

- 一、正取：外勤人員 2 名。
- 二、備取名額 4 名(錄取公告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)。
- 三、錄取名單於甄選後，於本處網站公告並正式通知（以公文為主）。

肆、繳交證明文件

- 一、報名表 1 份（請貼 2 吋光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各欄必須確實填寫）。
- 二、履歷表 1 份。
- 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或同等學力證明書)影本 1 份。
- 四、普通小型車駕照影本 1 份。
- 五、男性另須繳交兵役證明文件（兵役或免役證明）影本 1 份。
- 六、具動物收容及管制相關經驗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1 份(無者免附)。
- 七、具身心障礙身分者需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，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伍、上班地點、時間、工作內容及薪資

- 一、上班地點：臺中市動物之家后里園區（臺中市后里區堤防路 370 號）、南屯

園區(臺中市南屯區中台路601號)或本處辦公大樓(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28-18號),本處將依任務編制分派。

二、上班時間:本職缺需輪二班制,後續得視業務需求調整,並須配合工作需求彈性調移國定假日、例假日及休息日。

(一)日班:8時~17時。

(二)晚班:13時~22時。

三、工作內容:外勤人員從事駕駛、捕犬、動保稽查、動物救援、清潔、餵食、動物舍清掃及臨時交辦事項等相關業務。

四、薪資(月薪):外勤人員為新臺幣 30,591 元整。

陸、甄選時間與地點

一、時間:以電話及公文正式通知。

二、地點:臺中市動物之家南屯園區(臺中市南屯區中台路601號)。

柒、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

一、筆試:20分(犬貓飼養管理、行為等相關基本概論)。

二、面試:40分(服裝儀容10分及口語表達30分)。

三、動物收容、管制及防疫相關經驗:20分(履歷資料及面試應答)。

四、體能測驗:20分。

五、加分項目:加考電腦文書資料處理,最高以加總分5分為上限。

六、成績合計總分為100分。但其中任何一項成績零分者,不予錄取候用。

七、最低錄取成績為80分,未達最低錄取成績不予錄取候用。

捌、候用遞補

一、錄取之候用人員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候用。總成績相同者,以體能、口語表達、筆試、動物收容相關經驗依分數高低,依次排序。

二、候用期限自候用人員名冊公告之日起3個月為限。

三、候用人員應依本處通知期限完成報到及簽訂勞動契約事宜,無故逾期不報到者,以棄權論。

玖、其它

一、不合資格者請勿寄送資料,全部資料概不退還,惟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,請檢附回郵信封(貼足郵資)俾利郵寄返還。

二、本簡章內容有未盡詳載者,依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請黏貼掛號
郵票

地址：□□□

寄件人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408011 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 28 之 18 號

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收
(應徵 114 年度第 3 次行政助理)

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114 年度第 3 次行政助理公開甄選報名表

相片黏貼處 (最近1年內兩吋脫帽半身照片)	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
	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	聯 絡 方 式	手機：	住宅：	
		E-mail：		
	通 訊 地 址			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(正面)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		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(背面)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(請填全銜)所、系、科(組)		畢業年月	
			年 月	

應徵者簽章：

履歷表

參加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114 年行政助理公開甄選報名專用

姓名		英文名 (姓氏在前)		性別		請粘貼最近二寸半身正面脫帽彩色光面照片	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
通訊處	戶籍地	縣(市) 鄉(鎮市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
	現居所	縣(市) 鄉(鎮市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電話號碼 住宅: () 手機:				
	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		
緊急通知人姓名		關係			電話號碼 住宅: () 手機: 公: ()					
最 高 學 歷										
學校名稱	院系科別	修業年限				畢業	結業	肄業	教育程度(學位)	證書日期文號
		起(年、月)	迄(年、月)							
經 歷										
起迄年月		公司行號名稱			職稱		工作內容			
年 月至 年 月										
年 月至 年 月										
年 月至 年 月										
兵 役 (女性免填, 免役者請於役別填「免役」)										
役別		軍種		官(兵)科						
退伍軍階		服役期間	起: 年 月 日	迄: 年 月 日	退伍令字號					
身心障礙註記					原住民族註記					
種類		等級			身分別		族別			

應徵者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應繳驗資料一覽表 (應試人自行檢視證件是否齊全並勾選，依序裝訂，本表請放於最後 1 頁)

文件名稱	件數	備註(請打√)
1. 報名表 (黏貼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	1 件	() 有，完整填寫並簽章 () 黏貼照片 (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2. 履歷表共 1 頁 (黏貼照片)	1 件	() 有，完整填寫並簽章 () 黏貼照片
3. 學歷證明影本	1 件	() 學歷證明影本
4. 駕照	1 件	() 普通小型車駕照影本
5 兵(免)役證明	1 件	() 兵(免)役證明 女免附
6. 工作經歷在職證明	件	() 工作經歷在職證明 無者免附。
7. 其他	件	() 身心障礙證明

應徵者簽名：_____